

江苏联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金志学，戴海荣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通合兴铁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应出席股东 4 人，实际出席股东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由股东兼董事长顾扣林先生主持。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人员包括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提交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通过。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联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志学 李如东
2025年5月13日

